

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 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 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（物理课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2	0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（科学教育）	全日制	2	1	1: 2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生物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2	0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化学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2	0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历史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2	1	1: 2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地理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2	1	1: 2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政治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4	0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语文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4	1	1: 1.34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数学课程与教学论）	全日制	3	0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（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）	全日制	2	0	1: 1.5
045102	学科教学（思政）	全日制	34	2	1: 1.22
045103	学科教学（语文）	全日制	60	7	1: 1.2
045104	学科教学（数学）	全日制	46	3	1: 1.2
045105	学科教学（物理）	全日制	24	1	1: 1.2
045106	学科教学（化学）	全日制	28	2	1: 1.5
045107	学科教学（生物）	全日制	25	3	1: 1.2
045108	学科教学（英语）	全日制	40	7	1: 1.2
045109	学科教学（历史）	全日制	25	3	1: 1.2
045110	学科教学（地理）	全日制	20	2	1: 1.2
045111	学科教学（音乐）	全日制	21	0	1: 1.5
045112	学科教学（体育）	全日制	7	0	1: 1.5
045113	学科教学（美术）	全日制	10	3	1: 1.2
045114	现代教育技术	全日制	30	3	1: 1.23
045116	心理健康教育	全日制	35	0	1: 1.2
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

日期	具体时间	分组安排
5月18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化学课程与教学论
5月18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数学
5月18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美术

5月18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心理健康教育
5月18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地理/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
5月18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现代教育技术
5月19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语文/语文课程与教学论
5月19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物理/科学教育
5月19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思政
5月19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数学
5月19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英语
5月20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语文/语文课程与教学论
5月20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生物
5月20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历史
5月20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英语
5月23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体育
5月23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化学
5月23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生物/数学/物理课程与教学论
5月23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历史/地理/政治课程与教学论
5月24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	学科教学化学
5月25日	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， 请该专业考生关注本复试方案第五大点。	学科教学音乐
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1小时内完成取号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10%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90%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70%，复试总成绩占30%；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

五、学科教学（音乐）专业复试必须提交的材料

**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年学科教学（音乐）专业
硕士研究生复试提交视频要求**

1. 一志愿考生和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中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须于**2020年5月22日24时前（含）**，按要求将视频材料上传至教师教育学院指定邮箱 jsjyzgsc@126.com。视频材料命名要求：**学科教学（音乐）视频材料+考生编号+考生姓名**。
2. 上传视频材料录制要求声像同步、不得中断、不得进行剪辑；**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，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**。
3. 考生上传视频只能进行一次。为避免在截止日期前出现网络拥堵，建议考生尽早上传视频。
4. 仔细核对，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再上传。考生须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，因提供的信息有误或不符合要求，造成不能复试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材料上传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5. 未尽事宜，以教师教育学院补充解释为准。

考试视频拍摄要求

一、拍摄场地

1. 照明条件充足、拍摄画面明亮；避免室外光线在画面中形成过亮的反光。
2. 场地大小要满足考试拍摄取景的需要，录制环境安静；在录像时，除可有钢琴或其他器乐伴奏人员外，不得出现其他无关人员。
3. 允许场地有吸音设施。

二、手机拍摄位置和设备要求

1. 视频要求拍摄点固定，拍摄过程中不可移动手机位置。拍摄时须使用三脚架或其他支架固定手机。建议手机镜头高度与考生站立时眼部同高或略高。
2. 固定手机后，进入手机的视频拍摄模式进行取景。请使用默认镜头，横向取景；不要进行变焦、也不要切换到其他高倍或超广角摄像头。
3. 考生演唱和演奏时，不允许使用麦克风和扩音设备。

三、表演内容及取景要求

考生表演内容包括声乐和器乐（钢琴或其他乐器）两项技能的展示，曲目自定。演唱和演奏累计总时长不超过7分钟。

1. 声乐演唱要求考生正对镜头站立演唱，在保证拍到全身的情况下尽量近距离拍摄，横屏录制。可以使用钢琴伴奏、也可清唱，但不得使用伴奏带；如用钢琴伴奏，伴奏人员和钢琴都需全程完全进入视频画面，且与考生同框；画面中考生居中，伴奏人员和钢琴位于画面左侧。也可自弹自唱。

2. 钢琴演奏要求考生和钢琴均完整进入画面，从人的侧面角度拍摄，拍摄到钢琴键盘及考生双手弹奏动作、钢琴脚踏；横屏录制，如使用三角钢琴需打开大盖。考生演奏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，表示完成了演奏内容；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
3. 器乐演奏要求（不带伴奏），要求考生和乐器均完整进入画面。考生面对镜头演奏，拍摄到考生双手演奏动作。考生演奏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，表示完成了演奏内容，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
考生全部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，表示完成了考试内容；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
四、考试视频拍摄流程及其他说明

1. 考生在考试开始后，采用近景，原地不动进行报幕。先报准考证号、姓名，再报演唱和演奏曲目名。
2. 考生完成报幕后，移动到表演位置，完成考试内容。
3. 表演内容完成后，原地站立鞠躬作为结束。结束录像。

五、视频录制、上传及考试要求

1. 录像软件只允许使用最基本的录像功能，不允许使用暂停、变焦（放大或缩小画面）、美颜等功能，录像只能采用一个镜头、不间断的录制。图像宽高比统一为 16:9。
2. 提交上传只允许进行一次，请勿多次上传，如重复上传，以上传日期最早的材料为准。
3. 考生须连续表演，一个视频包含演奏和演唱曲目，两个曲目累计总时长不超过 7 分钟，均录制为一个整体视频文件上传。
4. 我校将对考生视频开头的近景报幕进行截图，此截图是核对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，如与考生本人不符或面部五官被遮挡、化妆过浓造成无法辨识的，按违规处理。
5.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复试资格。